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3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威安

　　將帥餐飲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宇律師

共　　同

複　代理人　王品舜律師

被　　告　童俊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胡華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庭暘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鄭哲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炫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